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主题展

服务名称: 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主题展

买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卖 方: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6.17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买方)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主题展 (项目名称)中所需 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主题展 (服务名称) 经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GFTC22EE0104 (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主题展

数量: 1项

服务的质量约定: 按照买方要求, 对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主题展的策划、布展及搭建等工作进行具体实施(以买方确认的最终版方案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八章服务需求、投标文件11-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11-4实施方案; 按照买方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方案、设计稿、施工图、费用清单、票据等相关资料, 并完成项目实施总结和验收报告。

主题展计划开始时间: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开始之日起

主题展计划结束时间: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结束之日止

主题展具体开始和结束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主题展规模: 约10000人次(预约)

买方将主题展事宜交由卖方承办, 具体承办服务内容见分项报价。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746,776.8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总价
1	地面铺装费用	灵通地台、拉绒展毯等	1	338,215.00
2	结构搭建费用	支撑立柱、墙体等	1	1,539,400.00
3	多媒体设备租赁费用	音响、电视、拼接屏等	1	1,784,400.00
4	搭建电工费用	电线、电缆等	1	65,000.00
5	搭建美工费用	LED亚克力字、雕刻字等	1	340,500.00
6	家具费用	洽谈区桌椅等	1	18,400.00
7	搭建相关人员和运输费用	结构、多媒体搭建人员等	1	777,760.00
8	设计及人员费用	效果图、平面图等	1	999,250.00
9	数字内容制作费用	XR场景视频制作等	1	1,010,000.00
10	物料及保障相关费用	防疫物资、展区绿植等	1	27,775.00
11	场馆费用	叉车、吊车租赁等	1	407,580.00
	合计			7,308,280.00
	税金(6%)			438,496.80
	总价			7,746,776.8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在合同生效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项目预付款70%，即人民币5,422,743.76元；

项目结束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款不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尾款；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内容相应扣减卖方合同价款。

5、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见‘合同通用条款’第6条检验和验收

违约责任约定：见‘合同通用条款’第9条违约赔偿、第13条违约解除合等同条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见‘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争议的解决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买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卖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2年 6 月 17 日

2022年 6 月 1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闫东

授权代表(签字)：

王书云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7857362

电 话：010-8121599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帐 号：11001029500058098765

帐 号：1122010104006996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 5.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6 检验和验收

- 6.1 服务完成后，卖方应在_15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总结及验收报告，买方应在_30日内组织验收，并填写项目验收表，签署验收意见。
- 6.2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 7.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7.2.1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8 延迟服务

- 8.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8.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 违约赔偿

- 9.1 除合同第 8.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 9.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给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1月1日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或者支付相应解除部分对应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2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0.2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3 份。

07/21

· 100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指定地点。

2、服务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

3、服务时间：见主合同约定

4、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70%，即人民币5,422,743.76元；

项目结束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款不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尾款；对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追究卖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5、服务内容

(1) 卖方负责主题展的整体承办，具体承办服务内容见分项报价；

(2) 卖方应根据买方确定的承办内容和要求承办本次展览；

(3) 买方有权对主题展提出变更，卖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其中涉及费用调整的，卖方应当首先征得买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买方有权随时对卖方服务提出整改的要求，卖方应当立即整改并于3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能整改完毕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支付。

(5)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

6、安全保证：

(1) 卖方应严格保障展览期间的参展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

(2) 卖方所负责提供的各项材料物资及服务，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3)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事故，视为卖方重大违约，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

致买方损失以及买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7. 检验和验收：按签订合同约定。
8. 索赔：如果卖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卖方除了采用补救措施外，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给与一定的赔偿，赔偿标准为本合同总价的10%，如果上述标准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9. 卖方应提供应急预案并可在发生紧急情况时 5 分钟内及时实施并取得效果。
10. 卖方项目负责人调整应书面通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2. 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